

2020 年东营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依照法律审判处理各类诉讼案件，通过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惩治犯罪，制裁违法，解决纠纷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同时，还通过其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为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694.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94.126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3.526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609.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3.5263	本年支出合计	4303.526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303.5263	支出总计	4303.5263

表 2. 2020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其 他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经 费拨 款 (补 助)	行 政事 业性 收 费	专 项 收 入	罚 没 收 入										
255001	东营区人民法院	4303.5263	4303.5263	3694.1263								609.4					

表 3. 2020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255	东营区人民法院	4303.5263	2754.1019	1549.4244			
			255001	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4303.5263	2754.1019	1549.4244			
204			255001	公共安全支出	4303.5263	2754.1019	1549.4244			
	05		255001	法院	4303.5263	2754.1019	1549.4244			
204	05	01	255001	行政运行	2942.5703	2754.1019	188.4684			
204	05	04	255001	案件审判	11.30		11.30			
204	05	99	255001	其他法院支出	1349.6560		1349.6560			

表 4.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4.1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94.1263	3694.12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4.1263	本年支出合计	3694.1263	3694.1263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94.1263	支出总计	3694.1263	3694.1263		

表 5.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55	东营区人民法院	3694.1263	2754.1019	2177.2344	20.2304	556.6371	940.0244
			255001	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3694.1263	2754.1019	2177.2344	20.2304	556.6371	940.0244
204			255001	公共安全支出	3694.1263	2754.1019	2177.2344	20.2304	556.6371	940.0244
	05		255001	法院	3694.1263	2754.1019	2177.2344	20.2304	556.6371	940.0244
204	05	01	255001	行政运行	2942.5703	2754.1019	2177.2344	20.2304	556.6371	188.4684
204	05	99	255001	其他法院支出	751.556					751.556

表 6.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东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2754.1019	2754.101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77.2344	2177.23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2.1804	1612.180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6.7236	346.7236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8.3304	218.330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6371	556.6371
50201	办公经费	390.3871	390.3871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50209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5	94.2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6	设备购置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04	20.230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304	0.2304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	20.00

表 8.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2754.1019	2754.1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2344	
30101	基本工资	636.2412	
30102	津贴补贴	851.9076	
30103	奖金	102.6491	
30107	绩效工资	21.38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2682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094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945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3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6371	
30201	办公费	54.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43.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4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1663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30229	福利费	1.56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0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23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 9.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4	05	99	其它法院支出	255001	东营区人民法 院	1453.59	1453.59	1453.59					

表 1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55001	东营区人民法院	72		70		70	2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4303.5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94.1263 万元，占 85.84%，其他收入 609.40 万元，占 14.16%。比上年减少 900.836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1510.236949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4303.5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4.1019 万元，占 64.00%，项目支出 1549.4244 万元，占 36.00%。比上年减少 900.836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1.88134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28.9556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694.1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94.12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94.12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3694.1263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94.12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0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694.12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0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3694.1263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 2942.57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支出。

2、其他法院支出 751.5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6.69%，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诉讼退费、聘用制人员工资等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东营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754.10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7.4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56.63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45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453.5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减少30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为2.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控车辆燃油、维修运行费用，减少、合并出车次数。公务接待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东营区人民法院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56.637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件、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940.0244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 609.40 万元。其中诉讼费退费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255-区法院	项目单位	255001-区法院本级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20	
	一般收入	501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219	
	上年结余结转		
项目概况	立案预收诉讼费根据结案方式、程序等需要退费，保障当事人权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令 第 481 号、鲁财行(2013)62 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根据结案情况按时退费		2020.1.1
			2020.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0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费
		成本指标	预计每月退诉讼费金额
		经济效益指标	60 万*12 个月=72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
		90%-9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单位运行经费：指区级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绩效目标：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支出（项）：
指人民法院的案件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